

合同

编号：11NGXQ0089162023801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创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创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3]30号 | 电力变压器安装工程 | - | - | 品牌: | 1 | 项 | 66100.00 | 661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661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3]30号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1 | 66100.00 | 一般公共预算 | 其他支付 |

三、服务条款

四、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吉高新区吉祥北路变压器新装项目

2、工程地点：昌吉高新区吉祥北路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序号 | 单项项目名称 | 单项工程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1 | 10kV线路 | 1、更换1组跌落保险（RW12-15KV-200A）。 | 组 | 1 |
| 2 | 变压器及试验 | 1、200kVA铜芯变压器 | 台 | 1 |
| | | 2、更换五合一计量箱 | 台 | 1 |
| | | 3、变压器安装及调试。 | 台 | 1 |
| | | 4、安装变压器出线YJV223*120+1*70铜芯电缆。 | 米 | 15 |
| | | 5、更换1组低压隔离开关（1000A） | 组 | 1 |

五、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上述工程范围中的内容。

六、工程期限：

乙方于2023年03月15日开工，于2023年03月24日前竣工，工期10日，并于2023年03月25日—03月30日期间完成新装设备送电工作。供电部门提出要求，甲方必须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工期顺延。

七、工程材料：

本次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并经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认可，所有产品三证齐全。

八、工程造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6100元**(暂定)陆万陆仟壹佰元整,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以上价格为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款**70%**，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十、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电力部门《电力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工程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10kV**及以下线路架设及验收规范》进行安装，乙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交于甲方，由甲方进行管理。

十二、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开工前甲方必须拆除线路通道内影响施工的所有建构物和其它杂物，并保证协调好乙方施工的线路通道。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电力部门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填写好工程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2年(含变压器)**，自工程验收合格送电当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尽快处理或修复、更换，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力破坏或自然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十四、其他：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后，乙方负责按照本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装表、验收送电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产生的问题。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进场开工、逾期竣工验收合格、逾期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合格工作、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擅自停工的，每逾期或停工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或停工超过**10日**以上的（逾期履行保修义务除外）或有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按本条约定偿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三年。

3、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或需要履行保修义务的，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或履行保修义务，否则应按上述**2项**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吉市延安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90100020500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